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寶興段 253 地號等 3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說明會開會通知單

聯絡人：王荃宇

聯絡電話：(02)8501-1153 分機 145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00 號 3 樓

受文者：

速 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舜創字第 11309200001 號

附 件：說明會會議資料及相關資訊、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寶興段 253 地號等 3 筆土地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53 號 1 樓

出席單位(人員)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里長、新店區寶興段 253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5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34608010 號函及 113 年 8 月 6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3460949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，經新北市政府於 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21 日辦理公開展覽 15 日及公辦公聽會完竣，又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審議，現依 113 年 7 月 26 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68 次會議決議辦理都市更新單元範圍調整，故召開說明會向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詳實說明本案調整情形，以維護所有權人之權益。

三、攸關 臺端權益，請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準時參加。

四、說明會資訊請上專屬網頁(<https://www.jh.com.tw/>)查詢。

五、會議資料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，請自行攜帶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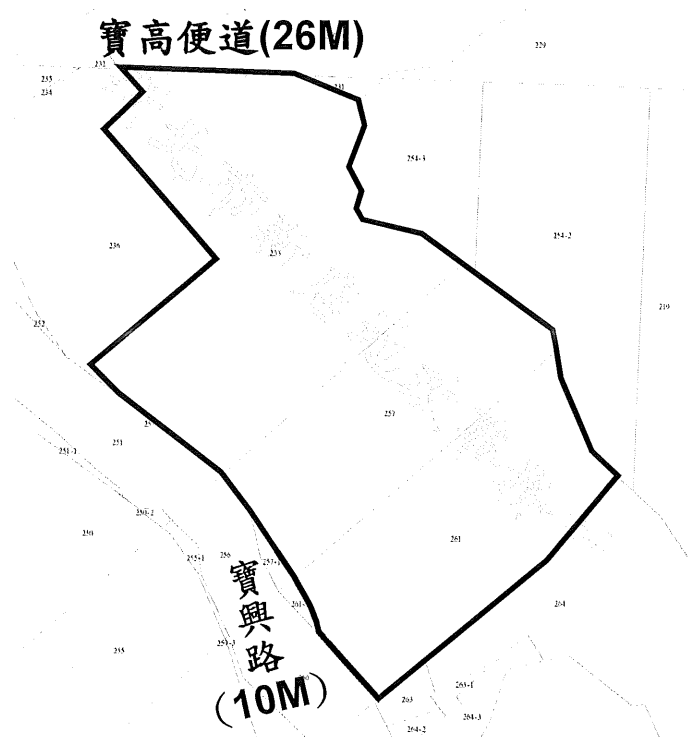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里長、新店區寶興段 253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

副本：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舜磐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備註：本會議通知以掛號附回執(雙掛號)寄出

實施者：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

更新單元範圍

圖 1 更新單元範圍圖



圖 2 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